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注奉撤登字〔2025〕第 26000001202408300005 号

当 事 人：上海通羨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L4B93X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北路 918 号 A653 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上海通羨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。

经查，2016 年 4 月，上海青港私营经济城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青港园区）受委托办理当事人设立登记，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为朱通通。青港园区向本局申请设立当事人，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故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核准当事人的设立登记。另查，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“朱通通”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，提交的身份证系朱通通丢失的身份证件，本次设立登记不是朱通通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上海通羨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登记(备案)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书证、鉴定结论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2025 年 3 月 17 日，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 26000001202408300005 号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。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及时开展调查。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本局于2016年6月27日对当事人作出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5月12日